

## 館 務 要 聞

### 一、籌備「書目網路研討會」

為加強「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合作館間之合作與交流，增進對書目網路營運發展之認知，本館即將於八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二日舉辦「書目網路研討會」，邀請美國西伊利諾大學 Burton Witthuhn 副校長、美國華人圖書館員協會張庭國會長、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陳文生副主任、淡江大學圖書館黃世雄館長主講，由「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合作館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期望經由此次研討會的舉辦，能令我國書目網路之發展更形順暢健全。（詳細報導請見下期館訊）

### 二、UTLAS 公司訪問書目網路系統

全國圖書資訊網路線上合作編目系統 (Chinese CATSS) 之國外支援廠商——加拿大 UTLAS 公司指派資深系統分析師甘杰克 (Jack Cain) 先生，於八十一年元月十二日起訪臺二週，協助解決本館在資料轉檔、中文字集、卡片格式、使用者定義檔及系統操作上的一些問題。甘先生除多次與本館相關業務人員討論研究外，並走訪二合作館——中央大學與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全面了解網路系統之本地需求，並提供具體建議。（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 三、胡光廙先生捐贈著作手稿

我國現代著名實業家胡光廙先生，將其著作手稿及與現代名人往還書函照片等計百餘件，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親自致贈本館收藏，由楊館長崇森代表接受；該批手稿、照片等並於本館六樓公開展出四天，以供各界人士參觀。胡先生年屆九十六，早年對振興我國實業，貢獻卓著。先後著有「波逐六十年」、「影響中國現代化的一百洋客」等著作，洋洋數十萬言，是研究近代史的第一手參考資料。（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 四、本館獲贈臺灣歌謠作品資料

為響應本館名人手稿室之籌設，「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與「臺灣歌謠著作權人協會」於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捐贈一批早期臺灣歌謠原稿給本館珍藏，內容包括李臨秋的「望春風」、周添旺的「雨夜花」、那卡諾的「望你早歸」、林二的「相思雨」等詞曲原稿、有關照片、字畫等。捐贈儀式在本館貴賓室舉行，由楊館長崇森主持，作家本人或遺族親自出席致贈。（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 五、引進中央社剪報查詢系統

為有效提供讀者剪報資料，閱覽組參考室自八十一年二月起引進中央通訊社剪報查詢系統。該系統資料來源為國內外 40 多種中文報紙，涵蓋主題包括政治、經濟、外交、國際政情、工商、社會、科技等，資料類型有新聞、社論、專訪、專題報導、統計、大事記、表格等 20 多種；目前收錄資料超過五萬筆，並以每日約百筆之數成長，本館透過數據機，每週更新一次，維持資料之新穎。（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 六、新設「圖書館選介」

為加強服務讀者，倡導讀書風氣，最近本館特在閱覽區二樓新設「圖書館選介」大型看板，向讀者介紹國內各類圖書館之收藏特色，計分為漢學、文學、法律、科技、兒童、飲食、電影……等 27 個主題，其下臚列 40 餘所著名圖書館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特色，使民衆一目瞭然國內各大圖書館的收藏重點，俾便善加利用。（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 七、舉辦中文書展於柏林圖書館

為加強中德文化交流，及應德國柏林國立圖書館之邀，楊館長崇森偕同交換處汪主任雁秋於八十一年二月赴該館舉辦中文書展，精選我國最新有關政治、經濟、歷史、法律、藝術、民俗等圖書六百餘冊展出，展後悉數贈送該館，甚獲德國各界人士讚許。楊館長等此行同時參加比利時「一九九二年布爾塞爾國際書展」，並風塵僕僕遍訪各大圖書館、博物館、重要學術機構以及新舊書店，多方蒐購或索贈珍貴地圖、西文古籍等，以充實本館館藏。（相關報導請見出國見聞專欄「德國柏林圖書館贈書記」）

### 八、訪問各官書寄存圖書館

行政院研考會與本館，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七日，巡迴訪問全省各地 17 所圖書館，了解查訪有關政府出版品的管理與利用情形，本館由閱覽組官書股劉春銀編輯負責此項任務。訪問過程中，積極宣導寄存圖書館制度的功能和意義，經由座談溝通，各館均相當支持此項制度的落實與推展，俾便一般民衆能就近利用政府出版品，從而了解政府的施政作為。（相關報導請見「館務簡訊」）

## 一位讀者對圖書館的「夢想」

• 邵玉銘 講 •

□邵玉銘教授，政大外交系法學士、美國佛萊契爾 (Fletcher) 法律外交學院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博士，曾任政大國關中心主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現任政大外交所教授。本文為邵教授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本館擴大館務會議時演講紀要，為便條理清晰，整理時附加標題。

### 一、前言

非常感謝貴館的邀請，讓我可以將一些藏在心中數十年的話語一吐為快。我的學問雖很淺薄，但自認很喜歡書。在新聞局任內，也曾與很多其他政府官員一起喊了一些流行的口號，如「書香社會」、「文化大國」等等，但這些年來也有一些感觸，我覺得我們國家做事情，常常是口號、標語、運動，而不是踏實地、具體地、默默地加以落實。所以我今天想表達一個「圖書館之友」或學者、讀者，對我們中華民國的「圖書館事業」、「出版事業」，及「建立書香社會」三方面，提出我的一些具體想法，希望能拋磚引玉，引起一些迴響，使我們國家真正變成一個文化大國。

### 二、立法方面

我常很感慨，我們中國人是發明印刷術、發明紙張最早的民族，也是最早印書的民族，我們最早出版的書，比歐洲要早了幾百年。可惜現在我們的藏書量、我們的出版事業、圖書館事業，比起先進國家，可以說是瞠乎其後。我在這裡舉出一些數字，據一九八八年統計，我們全臺灣地區一〇五所大專院校的圖書館，總藏書量約一千三百萬冊，而美國哈佛大學一個學校，就有一千一百五十萬冊，換句話說，美國一個大學圖書館的藏書，便幾乎抵得上我們臺灣地區全部大專院校圖書館藏書量的總和。美國國會圖書館的藏書，以冊數 (Book Volume) 來講，是二千二百萬冊，如以件數來講，則達八千萬件；貴館是我們的國家圖書館，館藏不過一百一十多萬冊，包括分館則為一百六十多萬冊，相比之下，差距實在很大。從我這麼一個學歷史的人的觀點看來，這些都應該要急起直追。怎麼做呢？具體說來，可以分三部分：第一、在立法方面：首先「圖書館法」應該要儘快通過，中央圖書館的地位應該要大幅提升。試想，如果一個民族對於該國最大、最重要的藏書機構，都還要隸屬於某個部會之下，我不相信這能使它充分發展，或扮演它應該扮演的角色。因

此，最好在貴館組織條例中能明訂之，將貴館地位大幅提高；如果貴館組織條例無法做大幅修改的話，不妨放在「圖書館法」中，做一整體的考量。這是第一個需要通過的法律。

第二個是「國家檔案法」：我們中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家，但請看我們的國史館在什麼地方，在新店的山窪裡，開車去的人，一個不留心都會錯過，這就是我們目前對待自己國家歷史的態度。那麼「國家檔案法」是什麼意思呢？拿美國來講，任何一個政府機構的檔案，每滿廿五年都要移交給國家檔案局 (National Archives)，這有幾個作用：第一、這是國家的財產，應該集中保管，並公開提供個人查詢；第二、資料不會被毀損，或故意湮滅，因此將來歷史的真相得以澄清。故我認為「國家檔案法」應儘快的通過，否則像孫立人案之類的案件，因為檔案沒有公開，只好任由媒體及有心人士炒作，真相始終無法弄得清楚。如果「國家檔案法」通過以後，我希望國民黨黨史會應該將所保存有關中國國民黨——尤其是先總統蔣公以及經國先生——的資料，提供一份拷貝給「國史館」或「國立中央圖書館」，因為他們不但是國民黨的領導人，也是中華民國的元首。這些都應該要在「國家檔案法」中訂得很明確。其實這也不難，只要把先進國家中的「國家檔案法」找來參考一下，或甚至依樣畫葫蘆一番，應該是很容易訂出來的。

第三個是「資訊自由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意思就是當學者或國民想要看某一件政府資料的話，可以提出書面申請，在不違背國家安全及利益的前提下，這些資料是應該要公開給大眾的。假如這個「資訊自由法」可以通過的話，對政府行政效率的提高，甚至政治的清明，都會有幫助的，因為放在檔案局的資料，人民隨時可以查詢，故而可以有警惕嚇阻的作用，沒有人敢做出違法的事。

以上談到的是「圖書館法」、「國家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我認為今天我們要談書香社會、文化大國，談政治民主化，如果這三個法案不通過的話，便不是一個有誠意的做法。我們中國現代史上很多懸案、爭議，包括二二八事變，似乎每一件事都是成立專案小組來處理，但這些究竟不是常態、成熟的做法。假如有這些法律的話，就大可不必如此。所以我覺得學界以及文化界應該努力推動，使這三個法能早日出爐。更進一步言之，可以把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也納進去，儘早通過或修訂這四大法規。